

花蓮地區酒後犯罪之族群差異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統計主任 黃春美

花蓮地區除了風景優美外，另一個特色是原住民多。以 97 年底而言，花蓮縣原住民共 89,812 人，占花蓮縣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強，更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。有研究發現花蓮縣山地鄉原住民喝酒盛行率高於非原住民，另有報告指出原住民受刑人的犯罪行為與飲酒行為有關。由於花蓮縣的人口結構迥異於其它縣市，其犯罪型態是否有其特殊性，值得探討。

本文以移送至花蓮地檢署法警室之犯罪前有喝酒的現行犯(部分為執行新收)為調查對象，當面調查酒後犯罪者之基本特性和喝酒史等相關資料，時間自 98 年 6 月至 9 月，共蒐集 38 筆資料。由資料發現，酒後犯罪者多為男性 (36 位，占 95%)，女性僅 2 位 (5%)；教育程度以國中、高中居多，約 63%；有 84% 的人每月收入不滿 3 萬元，收入偏低¹；婚姻狀況則單身 (含離婚、鰥寡) 和有偶 (含共同生活) 各約占一半。在喝酒特性上，16% 的人每天喝酒，平均喝酒年數為 14 年，平均犯罪年齡為 42 歲。就族群別來看，在 $\alpha=0.05$ 下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在教育程度、每月收入、婚姻狀況、喝酒頻率和喝酒年數上，無統計顯著性差異，但在酒後犯罪者之「開始喝酒年齡」和「犯罪年齡」上則有顯著差異。

就目前調查所得的資料來看，酒後犯罪者「開始喝酒的平均年齡」為 27 歲，標準差 11 歲；原住民「開始喝酒的平均年齡」為 23 歲，顯著低於非原住民的 30 歲 ($p\text{-value}=0.0244$ ，表 1)。原住民由於標準差小 (僅 5 歲)，「開始喝酒年齡」主要集中在 13~33 歲之間 (以 95% 信賴區間概估)，與非原住民 (標準差=12 歲)「開始喝酒年齡」廣泛散佈在 16~54 歲之間的情形有明顯不同，惟二不同族群開始喝酒之高峰期皆以 20 歲左右最多 (圖 1)。在「犯罪年齡」上，酒後犯罪者平均年齡 42 歲，標準差 11 歲；原住民平均犯罪年齡 37 歲，顯著低於非原住民的 45 歲 ($p\text{-value}=0.0457$ ，表 1)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原住民和非原住民「犯罪年齡」的散佈行為類似，皆有兩個高峰期。原住民的犯罪高峰期在 30 歲，第二高峰在 50 歲；非原住民較原住民多 10 歲，犯罪高峰分別在 40 歲和 60 歲 (圖 2)。

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97 年平均每人每月國民所得為 39,827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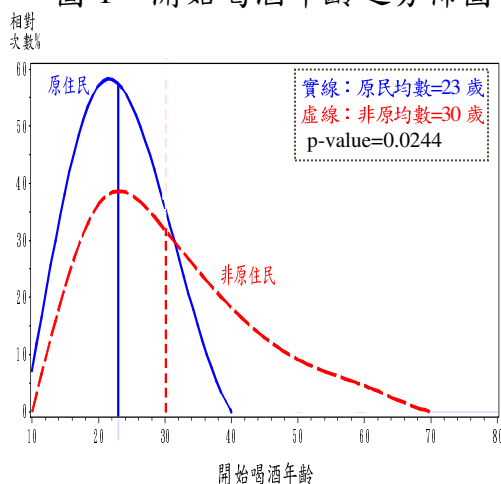
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佈之資料，原住民男性 0 歲平均餘命較全國男性少 11 歲²。本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的犯罪年齡和犯罪高峰期均較非原住民約少 10 歲，此種原住民酒後犯罪者在犯罪型態（開始喝酒年齡和犯罪年齡）較非原住民約少 10 歲的特性，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佈之平均餘命有類似之 10 歲差異，是否有其社會、經濟上的關聯性意義，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表 1：族群別在犯罪年齡和開始喝酒年齡之差異性檢定

特性	族 群	人數	年 齡 (歲)				t-值	p-值
			平均值	標準差	最小值	最大值		
開始 喝酒 年齡	原住民	14	23	5	13	32	2.37	0.0244*
	非原住民	22	30	12	15	58		
	合 計	36	27	11	13	58		
犯 罪 年 齡	原住民	15	37	11	23	57	2.07	0.0457*
	非原住民	23	45	11	28	71		
	合 計	38	42	11	23	71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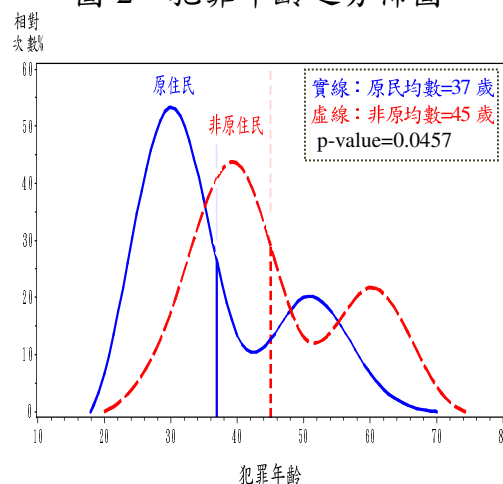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.此處犯罪年齡有兩個高峰，依大樣本理論，以較保守之 t 統計量代替 z 統計量概估檢定族群別之差異。
(2).*：在 $\alpha=0.05$ 下，具顯著性差異。

圖 1：開始喝酒年齡之分佈圖



註：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「開始喝酒年齡」皆以20歲左右最多。

圖 2：犯罪年齡之分佈圖



註：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「犯罪年齡」高峰期分別為30歲和40歲。

TEL：(03) 8226153#269

E-mail: cmhuang@mail.moj.gov.tw

²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佈之「95 及 9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」，原住民男性 0 歲平均餘命 64 歲，較全國男性的 75 歲低 11 歲。